

ཐུན་ཏེ་ཚྱང་ནོར་སྤྱོད་ཕུང་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字〔2018〕33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655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省级资金 1175 万元。请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水利发展资金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7〕181 号）和《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17〕1445 号）规定的支出内容，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需要。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利厅分解要求，



请细化资金支出投向，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县财政局核备，以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三、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精神，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水利发展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在预算指标账目中要详细调整情况，并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指出科目。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投向构成表



抄送：财监股、预算股，档。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资金额度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治理中小河流 (公里)	山洪灾害防治	备注
1175	0.5	10.5	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乡镇级配备 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	

